

委任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委託 (代理人)_____

至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」代為辦理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(資料、卷宗)

應用事宜。

	委任人(申請人)	受委任人(代理人)
姓名 (簽名蓋章)		
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

1. 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(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)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2.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